

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分行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公告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、浙江省分行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分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<丽水市银行卡助农服务规范>的通知》（丽银发〔2017〕98号）等10件文件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目录清单

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分行

2024年11月27日

附件

废止文件目录清单

序号	文件名	文号	文件类型
1	《关于印发〈丽水市银行卡助农服务规范〉的通知》	丽银发〔2017〕98号	规范性文件
2	《关于印发〈缙云县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	缙银发〔2018〕28号	规范性文件
3	《关于印发〈景宁县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	景银发〔2017〕13号	规范性文件
4	《关于印发〈遂昌县金融机构金融管理与服务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	遂银发〔2010〕30号	规范性文件
5	《关于印发〈遂昌县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	遂银发〔2018〕10号	规范性文件
6	《关于印发〈庆元县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	庆银发〔2018〕17号	规范性文件
7	《关于印发〈云和县金融机构年度综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	云银发〔2015〕42号	规范性文件
8	《关于印发〈青田县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	青银发〔2018〕22号	规范性文件
9	《关于印发〈松阳县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	松银发〔2013〕25号	规范性文件
10	《关于印发〈龙泉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	龙银发〔2018〕18号	规范性文件